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原告 科睿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花

原告 詹煌勝

詹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敏宣

被告 曾國鈴

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
被告 黃芷裙

林柏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中關於「林柏彬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柏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